项目委托代理协议

采购项目编码：441426007232808261020186 2

项目名称：平远县长田镇圩镇环境卫生保洁服务项目

委托单位：平远县长田镇人民政府

受托单位：国众联建设工程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二０二六年十一月

平远县长田镇圩镇环境卫生保洁服务项目
委托代理协议

甲方：平远县长田镇人民政府

乙方：国众联建设工程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甲方将本单位采购项目（项目名称：平远县长田镇圩镇环境卫生保洁服务项目）委托乙方组织实施公开招标采购，并委托乙方协助开展项目预算编制工作。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委托，在甲方委托范围内依法组织政府采购活动、提供预算编制技术协助。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现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委托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平远县长田镇圩镇环境卫生保洁服务项目；

2. 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由甲方提供；

3. 预算金额：1247994.00 元；

4.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5. 采购品目类别：服务类；

6. 项目地点：平远县长田镇圩镇。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事项

1. 协助甲方开展本项目采购预算编制工作，编制并向甲方提交项目预算编制技术成果文件；

2. 根据甲方审核确认的预算成果，编制、发售、解释采购招标文件；

3. 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采购信息公告；

4. 制定评标方法、步骤、标准；

5. 依法抽取专家组建评标委员会；

6. 落实评标地点，主持评标活动，并做好评标记录；

7. 组织评标工作；

8. 整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及有关部门；

9. 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上发布中标（成交）公告，发送中标通知书；

10. 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11. 采购活动有关文件报送备案及存档；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条　预算编制工作的具体要求

1. 乙方应在本协议生效、且甲方提供完整基础资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本项目预算编制成果文件；

2. 预算编制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擅自对外提供或者用于本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

3. 经甲方确认的预算成果，作为乙方编制采购文件、确定最高限价的依据。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指定一名采购人代表，代表甲方与乙方处理采购过程中的有关事宜；

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委托项目的《用户需求书》，包括详细的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和服务内容等书面材料；

3. 甲方应对乙方编制的采购文件予以审核并签字确认；

4. 甲方有权就委托的项目提出合法、合理的要求，但不得指定供应商或指定品牌，不得提出含有倾向性、限制性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要求；

5. 甲方依据有关规定可派一名采购人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但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方法的确定、评标过程和结果；

6. 甲方有权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7. 甲方有权对乙方组织的采购活动进行监督；

8. 甲方有义务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9. 甲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接受甲方监督，维护甲方和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 乙方应依据甲方要求为甲方提出科学的采购方案；

3.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编制采购文件，并报甲方确认；

4. 乙方应满足甲方的合法、合理要求，但对违法违规以及无理的要求应予拒绝；

5. 乙方可以依据需要或根据规定，就采购文件征询有关专家或者供应商意见；

6. 乙方应当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7. 乙方应依法及时答复甲方委托范围内的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8. 乙方应当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9. 乙方可依法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0. 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

第六条　委托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以在采购法和合同法许可范围内对委托协议内容做出变更，如作出变更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如发生了不可抗力或重大变故等原因，致使采购项目发生更改或取消的，应签订补充协议或终止本协议。

第七条　采购工作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至甲方与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止。

第八条　有关费用

1. 乙方承担组织本项目采购活动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全部费用；

2. 招标代理服务费：乙方按照有关规定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 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改办〔2003〕857 号文件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招标“计费标准，以中标金额为计算依据计取，按计算结果下浮 5%后收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条　争议解决

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双方应优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项目所在地（平远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其他

1.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

2.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解决；

甲方：（盖章） 平远县长田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

联系电话：18319903585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

乙方：（盖章） 国众联建设工程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晓兰

联系电话：18665826772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

签定地点：平远县

签　订　日　期：2026 年 11 月 23 日